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長期照護科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
長期照護科教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護理學院教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校教評會議訂定

第一條 長期照護科（以下簡稱本科）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訂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長期照護科教師升等審查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科教師升等之評審由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第三條 本科教師以學位論文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位論文應與送審人所學專業及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教師所提學位送審，應符合下列升等最低門檻規定。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碩士論文。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博士論文。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

1. 於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舊制講師。

2. 須提出博士論文。

第四條 教師送審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符合本校教師申請學術成果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應用科技領域，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須符合本校教師申請應用科技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實務成果報告送審。以教學實務成就送審之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申

請教學實務成就升等基本門檻之規定，始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

第五條 本科教師申請專門著作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提出著作，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其中至少 4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六條 本科教師申請技術報告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或成果至少 2 件。
-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或成果至少 3 件。
-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著作或成果 4 件。
- 四、代表作中所含之專利、技轉或技術創新之成果，若由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送審人貢獻之部分及百分比，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同時合著者必須放棄以該技術報告做為送審代表作之權利。

第七條 本科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著作或成果至少 2 件。
- 二、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著作或成果至少 3 件。
- 三、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參考著作或成果至 4 件。

第八條 本科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教師應於當年八月及二月提交審查資料，逾期不受理；惟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不受此限。
-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繳交前兩學期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完成送審（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除外），併同升等著作資料提交本科教評委員會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
- 三、本科教評會審查程序：
 - （一）為避免低階高審，若科教師評審委員人數未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得請校外教師另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本科教評會審查送升等專任教師前一學年教學、輔導與服

務考核任一項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學位送審之專任教師則不受此限。兼任教師無專任服務學校者，須在本校任滿一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達4.0分。

(三)科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科目、專門著作及教學、輔導與服務評核成績等予以審查。

(四)科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送審相關資料併科教評會會議記錄提交院級教評會複審。

(五)申請教師於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第九條 送審人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科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以書面方式於評審後十日內（含例假日）將結果通知本人；送審人如對科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異議時，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含例假日），以書面詳述理由向科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科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